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40分)	总体方案 (20分)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服务思路、重难点分析、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责任划分等，由评审小组酌情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6-20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 11-15 分；</p> <p>3、内容、思路、可操作性等方面一般，得 6-10 分；</p> <p>4、较差 1-5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1、投标服务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经办律师不少于 4 名，在此基础上，律师执业年限在 5 年（含）以上 10 年（不含）以下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律师执业年限在 10 年（含）及以上每提供 1 人得 3 分。上述两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1）投标服务商须提供原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材料。（2）经办律师须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3）须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相应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服务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投标服务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我单位提供的经办律师符合以下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未受过刑事处罚；执业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未提供的，以上均不得分。</p>
	经办律师业绩 (10分)	<p>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办律师具有基金类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得 3 分；</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办律师具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得 3 分；</p> <p>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办律师在合同纠纷方面领域内每有一件胜诉案件的情况加 1 分，满分 4 分；</p> <p>注：（1）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p> <p>（2）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姓名、签订时间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p>
商务分 (30分)	奖项荣誉 (10分)	按相关司法或行政机关级别进行划分，投标人每有一项国家级司法或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加 3 分，每有一项省级司法或行政

		<p>机关颁发的荣誉加 2 分，每有一项地市级司法或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加 1 分，上述满分 10 分。同一荣誉以最高级计，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p> <p>注：（1）须提供证书、批复、颁发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服务商名称、姓名、获奖时间等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研究会）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荣誉、奖项均无效。”</p>
	<p>业绩（20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服务商具有县（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常年法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p>
<p>价格分 （30 分）</p>		<p>（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30。E1=0.5，E2=0.3。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5 家时，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 5 家时，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得分 ≥ 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 * 70% 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当上述参与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投标人 ≤ 5 家时，则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

得分 \geq 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余数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